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9341.342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0.87875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4月14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北区) 经济发展局
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1幢单元910室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，该企业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相关要求，认定为小型企业。

此函仅用于企业参与招投标使用。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